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一至四厂、污泥处置厂 绿化保洁、清理及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

乙方：唐河县睿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一至四厂、污泥处置厂绿化保洁、清理及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污水处理厂一至四厂、污泥处置厂绿化保洁、清理及服务；

二、委托服务范围与内容

1、绿化养护

浇水：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气候情况，定期对厂区内所有绿化植物（包括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水分充足。夏季高温时段，每日浇水不少于1次；春秋季每2-3日浇水1次；冬季根据土壤湿度情况适时浇水，保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

除虫：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病虫害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采用环保、高效的药剂进行除虫，确保病虫害不蔓延，植物健康生长。每月至少巡查2次，发现问题24小时内处理。

施肥：根据植物品种及生长季节，合理施肥。春季以氮肥为主，促进枝叶生长；秋季以磷钾肥为主，增强植物抗寒能力。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施肥量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品种确定，确保施肥均匀，不造成肥害。

修剪：定期对树木、绿篱、草坪等进行修剪，保持植物造型美观。树木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绿篱每月修剪1次，草坪每20天修剪1次，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

锄草：及时清除绿化区域内的杂草，确保杂草不与植物争夺养分。每月至少锄草 2 次，做到无明显杂草。

2、清理服务：负责清理厂区绿化区域内的落叶、枯枝、垃圾、石块等杂物，以及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修剪物、杂草等，确保绿化区域整洁。每日对绿化区域进行巡查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三、服务质量标准

绿化植物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无明显枯黄、病虫害现象。

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5%。

修剪后的植物造型整齐美观，无杂乱枝条。

绿化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洁，无落叶、枯枝、垃圾等杂物堆积。

浇水、施肥、除虫等作业规范，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

四、管理运作方式

双方约定本委托合同签订的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一年总服务费 217385.42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每季度结算一次。

以上费用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工装费用、器材费用、办公费、福利津贴、税金和利润。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等。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质量标准等要求。

2、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设备，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或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因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管理不善甚至发生重大失误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服务费用中罚款，并应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3. 因物价上涨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酌情增加服务费用。

4.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则继续

办理政府采购与乙方续签合同。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或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科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唐河县睿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张小勤

日期：2025年8月1日

